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第一季度報告**

**二〇二〇**

\* 僅供識別

##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三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儘管業務活動因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嚴重中斷，然而，承載二〇一九年結轉的強勁訂單，本集團錄得三個月期間收益90,264,000港元，較二〇一九年同期的77,524,000港元增長16.43%
- 由於收益組合略為偏於毛利率較低的硬件部分，故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9.94%
- 技術團隊善用技術上的靈活性承接過往可能會外包的地盤工程，三個月期間的虧損淨額由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2,013,000港元大幅收窄至三個月期間的5,169,000港元
- 鑒於業務因疫情而中斷，本集團僅新增約68,000,000港元的訂單
- 自三月以來，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活動回升，足證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基礎建設的前景仍然樂觀
- 有賴廠家鼎力支持，本集團已取得上海市一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一份價值超過4,000,000港元的人工智能驅動無線網絡解決方案重大合約
-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繼續保持穩健，並無任何外部借款，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增值財務工具則合共為121,445,000港元。股權基礎維持平穩於186,253,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 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截至 二〇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90,264	77,524
銷售貨品成本		(58,348)	(52,513)
提供服務成本		(13,918)	(13,091)
<b>毛利</b>		<b>17,998</b>	11,920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24,150)	(25,282)
其他收益淨額		154	237
<b>經營虧損</b>		<b>(5,998)</b>	(13,125)
融資收入		862	1,139
融資成本		(33)	(27)
融資收入－淨額		829	1,1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69)	(12,013)
所得稅開支	—	—	—
<b>期間虧損</b>		<b>(5,169)</b>	(12,013)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489)	(11,316)
非控制性權益		(680)	(697)
		<b>(5,169)</b>	(12,0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	<b>(0.73)</b>	(1.84)
股息	三	—	—

##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 一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8.25%（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而言）及16.5%（其他應課稅利潤而言）於三個月期間（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同）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之稅款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二 每股虧損

#### (甲)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除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除以三個月期間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 (乙) 計算每股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u>(4,489)</u>	<u>(11,316)</u>

#### (丙) 用作分母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三個月期間	截至 二〇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作分母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4,435</u>	<u>614,435</u>

#### (丁)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經調整未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股份計算。於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尚未行使根據股份持有人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因該行使會降低每股虧損。

###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四 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計量的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千港元	其他儲備 總額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〇一九年 一月一日	97,676	7,442	702	(1,966)	35,549	49	2,889	142,341	3,529
重估－收益	—	—	—	2,596	—	—	—	2,596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36)	(136)	—
截至二〇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11,316)
於二〇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7,442</u>	<u>702</u>	<u>630</u>	<u>35,549</u>	<u>49</u>	<u>2,753</u>	<u>144,801</u>	<u>(7,787)</u>
於二〇二〇年 一月一日	97,676	7,442	702	1,278	35,549	49	2,782	145,478	(3,970)
重估－虧損	—	—	—	(7,916)	—	—	—	(7,916)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78	178	—
三個月期間虧損	—	—	—	—	—	—	—	—	(4,489)
於二〇二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7,442</u>	<u>702</u>	<u>(6,638)</u>	<u>35,549</u>	<u>49</u>	<u>2,960</u>	<u>137,740</u>	<u>(8,459)</u>

## 業務回顧

### 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儘管財政年度首月通常屬淡季，尤其是從澳門政府獲得的業務，本集團成功承載二〇一九年的強勁勢頭，在該勢頭下實現了在過去五年所取得合約的最高水平，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取得良好進展，僅在一月就增加了35,000,000港元的新工程。然而，此勢頭因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中斷，導致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活動受到嚴重影響，尤其是在二月。進入三月後，本集團業務活動開始逐步回升並在三個月期間訂單增加約68,000,000港元。

在澳門，三個月期間所獲得的合約主要包括來自不同博彩運營商及政府部門（舉例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局，社會保障基金，保安部隊事務局，文化局，澳門郵電局，賭監局等）的工程，合約範圍涵蓋網路基礎建設、監控，服務器及存儲，防火牆以及年度維護服務。在疫情期間，本集團獲得的新訂單能增強不同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從而使公務員以更有效及安全的方式「在家辦公」。

由於許多業務於二月及三月實際停滯不前，旅遊限制導致不同博彩場所博彩樓層人流稀少，本集團藉此機會為不同博彩運營商的工程努力完工，尤其是澳門賭監局為提升博彩樓層的監視範圍所推行的最低內部管控規定的工程。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缺少遊客及澳門政府對來訪者施加的隔離措施以及未知不同政府何時會解除旅遊及入境限制，預期不同博彩運營商於二〇二〇年將會在其資本支出方面極為審慎。

自三月以來，隨著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家領先網絡通訊服務供應商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活動回升，足證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基礎建設的前景仍然樂觀。於二〇一九年，本集團開始推廣一種新產品－人工智能驅動無線網絡解決方案，有賴廠家的鼎力支持，本集團於六月自一家國際雲通訊供應商獲得首份合約。透過持續努力推廣此產品以及與相關廠家合作，本集團於三月已自上海市一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獲授一份價值超過4,000,000港元的重大合約。

在受疫情影響的經營實體中，泰思通上海與泰思通江西最受重挫，原因為所有的營銷活動完全中止且於三個月期間僅收到一份合約。由於旅遊限制以及農曆新年後所有返回上海及江西的僱員必須遵守自我隔離措施，研發活動受到不利影響。

### **其他投資－TTSA**

TTSA的經營表現仍然欠佳。於三個月期間，收益維持於約47,000,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相對二〇一九年同期的19,598,000港元下跌至16,226,000港元。

概無任何有關Oi S.A. (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 出售TTSA方面事態發展的消息。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任何最新發展。



## 財務回顧

儘管業務活動因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嚴重中斷及加上財政年度最初幾個月被視為業務增長較慢的月份，歸因於二〇一九年接獲的強勁訂單，本集團錄得三個月期間收益90,264,000港元，較二〇一九年同期的77,524,000港元增長16.43%。由於收益組合略為偏於毛利率較低的硬件部分，故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率為19.94%，相當於毛利17,998,000港元。

為應對通脹及維持本集團於行內的競爭力，於二〇二〇年一月向僱員平均加薪3%。薪金成本仍佔本集團成本的最大部分。於二月及三月，因業務活動減少且各技術團隊無法全面投入工作，本集團善用技術上的靈活性承接了過往可能會外包的地盤工程。因此，銷售、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由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的25,282,000港元收窄至三個月期間的24,150,000港元。

儘管疫情仍未消退，但由於二〇一九年的強勁訂單令收益增加、毛利率上升及經營開支減少，故三個月期間的虧損淨額由二〇一九年首三個月的12,013,000港元大幅收窄至三個月期間的5,169,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泰思通上海與泰思通江西最受疫情重挫，兩家實體合佔虧損淨額5,169,000港元中的約2,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繼續保持穩健，並無任何外部借款。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增值財務工具合共為121,44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4.07%。股權基礎維持平穩於186,253,000港元。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26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112,500	3.60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2,452,500	0.40
馮祈裕	個人（附註四）	210,000	0.03

附註：

- 一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26
OHH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26
李漢健	家族(附註二)	357,945,500	58.26

附註：

- 一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 競爭權益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賭監局」	指	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江西」	指	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泰思通上海」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